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偉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萬成

訴訟代理人 邱欽偉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法定代理人 江明郎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貳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於補費之同時，應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萬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,840元，反訴原告即被告尚未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，反訴原告於提起反訴時，未說明反訴與本訴標的間及
其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之關係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請求權
基礎為何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當庭詢問，迄未陳
報到院，請原告於補費之同時，併具狀陳明相關理由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及陳明相關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石幸子